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資源循環與地質減碳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年12月1日工學院第17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1月3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國家及產業界達到碳中和、綠色循環經濟及淨零排放之目標,設置資源循環與地質減碳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」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資源循環與地質減碳二個工作群,任務如下:

一、資源循環

- (一) 綠色循環經濟之核心技術發展、輔導及盤查。
- (二) 綠色循環經濟之產學合作及跨國、跨域之整合。
- (三) 綠色循環經濟之教育訓練、技術人才培育與交流。

二、地質減碳

- (一) 臺灣地熱產業關鍵技術開發及專利佈局。
- (二) 臺灣地熱之探查及開發。
- (三) 臺灣二氧化碳地質封存之關鍵技術開發及專利佈局。
- (四) 臺灣二氧化碳地質封存之場址探查及開發。
- (五) 淨零排放之教育訓練、技術人才培育與交流。
- (六) 淨零排放之政策規劃、盤查、產學合作及跨國、跨域之整合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,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,由本院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。主任負責擬定本中心之發展方針,推動各項工作並處理有關中心之行政工作。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,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,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,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當然委員:本院院長、本院土環學群、機械學群及化材學群副院長。
- 二、聘任委員:由主任簽請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擔任,任期三年。評議委員會負責中心發展方針之指導及經費運用之規劃。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,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分配比例,由計畫主持人、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系所主任、與本中心主任依學校相關規定協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